

证券代码：837927

证券简称：乔盈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上海乔盈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2月2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2月1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发出的《传票》（（2022）沪0104民初15833号），目前正组织公司和相关人员积极应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凤戢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宝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乔盈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建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西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代朗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起诉我公司授权西安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“托尼洛兰博基尼”品牌，侵害了权益，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商标使用权。

二、判令二被告连续三十日在其微信公众号、《中国知识产权报》和《陕西日报》刊登澄清声明和道歉声明。

三、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 20,286,021.18 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,500.00 元。

四、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会积极应对本次诉讼，后期会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进行应诉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应诉通知书》（传票）

上海乔盈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30日